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吴吉林)

本人吴吉林，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吴吉林，1968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深圳市前海恒丰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主任会计师、深圳市科美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深圳麟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江西睿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深圳市亿合财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深圳市德勤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、深圳市明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、沿海绿色家园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深圳市联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枋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董事会、股东会履职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，本人现场出席 1 次，以通讯方式出席 0 次，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，从财务、管理等角度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合理决策，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2025 年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	
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的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股东会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1	1	0	0	0	否	0	0

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（1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本人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未发生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的议题。

（2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会议。2025 年任职期间，我们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充分沟通讨论，审议通过了《审计部 2026 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（3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本人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

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2025年任职期间内，未发生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的议题。

（4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本人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2025年任职期间内，未发生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的议题。

（5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2025年任职期间内，未发生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的议题。

3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审阅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计划，并听取了审计部负责人的汇报，就审计计划的开展、工作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进行了深入交流，全面了解公司内部审计、内控工作的开展情况。

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审阅审计计划，在会计师进场前、出具初步审计意见、年报披露前多个节点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沟通，确保2025年年报及时披露。

4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（1）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

2025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，并查阅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独立、客观地做出判断，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，并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（2）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2025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严格

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3）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，以及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（4）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未召开股东会、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活动。未来本人将积极参加各项会议或活动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、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。

5、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2 天。履职期间借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现场考察、了解公司运营情况、海外业务发展、产能释放与储备等情况。

6、公司配合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为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提供了专门办公室与会议场地等，并由证券部、财务部、审计部等配合开展工作，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职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人员支持。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各项工作，就关注问题进行反馈，未发生拒绝或隐瞒有关信息、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行为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较短，本人主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。未来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谨慎、勤勉履职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，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更好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增强风险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实质性的协助支持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吴吉林

2026 年 4 月 1 日